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特別成員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特別成員大會（「特別成員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以特別大多數票（定義見附註1）通過。

特別決議案

第1號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根據近期對澳門博彩法第16/2001號的修訂（詳見澳門第7/2022號法律）而修訂其公司章程及待澳門政府確認及作出任何必要修訂，建議授權向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發行額外7,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澳門元的B組股份（「B組股份」），以使B組股份的總數於該發行後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於該發行後相當於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股份發行」）；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執行有關股份發行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c)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刪除細則第 78(A)(a)(i)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 B 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15%)；」

第2號特別決議案

2. 「動議藉下列各項修訂細則：

(i) 刪除細則第 2 條「澳博」、「澳博章程」、「A 組股份」、「B 組股份」及「B 組股份安排」的定義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澳娛綜合」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SJM Resorts, S.A. (葡萄牙文) 或 SJM Resorts, Limited (英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澳娛綜合章程」指澳娛綜合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A 組股份」指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中之 A 組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

「B 組股份」指澳娛綜合之 B 組股份，或適用澳門法例規定由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持有之澳娛綜合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股份，其權利及限制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及

「B 組股份安排」指 B 組股份之若干特徵，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澳娛綜合章程內之利潤安排及清盤權益。」

(ii) 刪除細則第 78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惟細則第 78(A)(a)(i) 條的修訂須待上述第 1 號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

「在不損害(且不限於)前述條文的一般性下，下列事宜被視為可能影響 B 組股份安排：

(A) 本公司(以其作為 A 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決定建議或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提呈擬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 (a) 發行任何新 B 組股份或可交換或轉換為 B 組股份的任何證券，除非：
- (i) 於發行或交換或轉換該等證券後的 B 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澳娛綜合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 (15%)；
 - (ii) 將予發行的所有新 B 組股份與之前存在的 B 組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受到相同限制的規限；及
 - (iii) 將予發行給身份為澳娛綜合常務董事的人士的所有新 B 組股份，按面值以現金應付的方式發行，而唯一目的是維持該名常務董事於澳娛綜合的股權以遵守適用法例；
- (b) 發行澳娛綜合任何附有與 B 組股份類似權利的新股份；
- (c) 修訂澳娛綜合章程的任何條文而具有或可能具有改變、更改、解除或變更 B 組股份的權利及限制的影響；
- (d) 構成或可致使 B 組股份的任何特徵出現變更；」
- (iii) 刪除細則第 81(B)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並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8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 – 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8樓

附註：

1. 第1號特別決議案規定根據細則第77至79條藉特別大多數票通過，其中梁安琪議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統稱「**具利害關係股東**」)均不得投票且每項有關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會議上獲得不少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利益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所附票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批准；及在該會議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在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票數的百分之十(10%)。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僅持有一股股份之成員除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公司於2022年8月10日寄發之通函附奉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 – 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傳送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方為有效。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限期為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4.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建議發行股份(「**供股**」)的公告。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特別成員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採納與供股相同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且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22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59(A)條行使其權力致使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任何親身(或如屬公司股東，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6.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jm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蘇樹輝博士、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孝衍先生、黃汝璞女士、楊秉樑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重要提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的情況，股東可考慮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特別成員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以減少人群聚集。為保障自己及其他參會者，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進入大會場地前，須佩戴外科口罩、接受體溫檢測、填寫健康申報表格及持有有效的疫苗通行證，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並遵守香港政府不時公佈的最新防疫措施。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在大會上提供任何禮品或茶點。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或對上述預防措施不合作的股東參與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在短時間內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本公司將就任何更新發佈進一步公告。